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戴中仁即冠映廣告設計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利息部分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